

附件十一之二

**聲 明 書**（自然人股東適用）

本人為 信託公司監察人，茲聲明絕無「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業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各款及第六條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之二

## 聲 明 書 (法人股東適用)

本公司  
本公司代表人 為 信託公司監察人，茲聲明本公司及 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  
本公司代表人，絕無「信託業負責人應具  
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各款及第六條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  
裁。

此致

財政部

聲明人：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代表人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